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4执5183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柏枝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曹安路3798弄88号1室。

被执行人上海威力特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春雨路68号2幢。

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4民初3640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调解书规定的义务，支付人民币178848元，并负担受理费2741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威力特重型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所有的威博士牌弹簧圆锥破碎机，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唐 震
审 判 员 吴 建 良
审 判 员 周 秋 华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刘 丽 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